

唐宋貿易港研究

〔日〕桑原鷺藏○著 楊鍊○譯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中外交通與邊疆史】



SERIES OF
CLASSIC OVERSEA
STUDIES ON MODERN
CHINESE CULTURE

山西出版社 媒體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唐 宋 貿 易 港 研 究

〔日〕桑原骘藏 ◎著 楊鍊 ◎譯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唐宋貿易港研究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宋貿易港研究 / [日] 桑原鷺藏著, 楊鍊譯. —

太原 :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5.12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 / 鄭培凱主編)

ISBN 978-7-203-09412-8

叢刊主編
鄭培凱

著者
[日] 桑原鷺藏

譯者
楊鍊

責任編輯
崔人杰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傳真)

天貓官網
<http://sxrmcbs.tmall.com> 發行部

E-mail
sxskcb@163.com 編編室

網址
www.sxskcb.com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320878號

I. ①唐… II. ①桑… ②楊… III. ①港口 - 交通

運輸史 - 研究 - 中國 - 唐宋時期 IV. ①F552.9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字數
11

印張
83千字

印數
1—2000册

版次
2015年12月 第一版

印次
2015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9412-8

定價
36.00元

目 次

一 市舶司及市舶	一
二 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	一七
三 廣府問題及其陷落年代	四七
四 伊本所記中國貿易港	六四

唐宋貿易港研究

一 市舶司及市舶

桑原隱藏

畏友藤田君曾於大正六年五月之『東洋學報』上發表「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大論文，其對吾儕前年來在該雜誌上揭載之「關於宋末之提舉市舶使，西域人蒲壽庚」一文，頗多糾正。因之，吾輩於同年九月之該雜誌四二頁中，曾預告曰：

予於大體上，感謝其糾正，同時，對之不無幾分疑惑。予於次回之本論文中，即將此二三疑點，——以言及予之論文爲限——披瀝之，就正於藤田君。

不幸其後罹大病，至今猶在靜養中。在此讀書執筆不自由之中，不斷反覆焦慮二三年間蒲壽庚之論文，宜早結束。該論文因預定在本回終結，當於一二月後由該雜誌發表之。同時，關於酬答藤田君

糾正之計畫，苟欲起稿，似需豫料以上之頁數。因此種種不便，俄然變計，在茲揭載如表題之獨立小論文，以果前次豫約之義務。

藤田君糾正吾輩所論，其主要者，計有左列三項：

第一：關於市舶之名稱

藤田君於昨年五月之『東洋學報』二四四頁中，駁擊余說云：

桑原博士云：「中國人對於往來於中國之外國貿易船，普通稱曰市舶或互市舶。」（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二號）余輩以為至少在唐宋時代，未見其用例。蓋市舶雖原為互市船舶之義，但成為官名後，則一般商船似不用此名矣。

而藤田君個人對於市舶之定義，則云：

從來所謂市舶或互市舶者，乃對西北陸上之互市而言，故稱舶上互市，或海上互市。互市之船舶，或名商船，或稱海船；其由外國來者，曰蕃舶，曰夷舶，或冠以國名，皆不以市舶相稱。（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六五頁）

前文意義，稍有晦澀之憾，茲姑牽強解釋之：

(1) 市舶者，非指互市之船舶，乃指船舶在海上互市之行為者。然則，所謂市舶者，將與海上貿易爲同一意義矣。

(2) 由中國向海外出帆之互市船舶，謂之海舶或商舶；由外國前來中國之貿易船，則名蕃舶或夷舶，二者區別判然。

約得歸結爲上列兩點。若果如此推察，則吾輩對於藤田之定義，不禁持有大惑在焉。

(1) 藤田君之解釋，多半係根據『粵海關志』卷二等所載：

在陸路者曰互市，在海道者卽曰市舶。

惟此定義，甚覺可怪。因第一海上貿易亦曰互市之例證，多如山積。卽由漢文之慣例言，以市舶或互市舶解作互市之舶，較之在舶互市之解釋爲妥當也。

如『舊唐書』卷百七十八鄭畋傳中之：

左僕射于琮曰：南海有市舶之利，歲貢珠璣。

市舶，若與其下句歲貢珠璣對照，可知明爲以互市爲目的之航行南海之蕃舶也。又『舊唐書』卷百七十七盧鈞傳有南海有蠻舶之利之文句，尤足比照。藤田君想以此市舶，依個人主張之市舶而解釋者，惟據同一之事實，『通鑑』卷二百五十三中載左僕射于琮以爲廣州市舶寶貨所聚之句，而胡三省之註曰：

唐置市舶司於廣州。以招來海中蕃舶。

此市舶亦以解作蕃（或蠻）舶爲妥也。至以此市舶，解作海上貿易，豈非難事。

然則由中國出帆至海外貿易之商船，與由外國前來中國貿易之蕃（或蠻）舶，俱同稱市舶或互市舶者。惟言及唐宋時代之市舶司或市舶使，查其主要職責，實爲取締蕃船。因此，以市舶與蕃舶給予同一之解釋，當無若何不妥之處。復有以市舶之舶字，解釋爲專用於外國之貿易船者。例如：『集韻』中舶〔艸〕者蠻夷汎海舟曰舶，或从帛，〔卷十〕又明代蔣之翹校注柳集，有舶蠻夷汎海之舟之句，（『柳河東集』卷十）在明代記錄中，又有市舶與商舶之區別，商舶者專指由中國出航至南洋之貿易船，而市舶則主要係指由海外航行至中國沿海之互市舶，有下如是之定義者。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 現藤田君自身，豈非亦以柳宗元之所謂押蕃舶使，視作市舶使之異名歟？(「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六七頁) 按押蕃舶使之押字，固與監(市)舶使之監字爲同一意義，又提舉市舶官之提舉二字，亦略具相同之意義也。因之，必然的結果，既認押蕃舶使與市舶使爲同職異名，則蕃舶與市舶自亦相同無疑。藤田君一面言市舶與蕃舶有區別，而一方復視押蕃舶使與市舶使相同，非明露其主張之矛盾而何？

在使用文字缺乏細心之中，中國人用例中，時有難得其概念之感。即如藤田君之主張，關於市舶二字用例之存在，吾輩固不想特別否認之。惟主張市舶或互市舶，解作如字面之貿易船，並無何等不妥，而市舶使或市舶司之市舶以及『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法之互市舶，亦依此解釋爲妥。

(2) 試以『梁書』王僧孺傳之『海舶每歲至外國賈人以通貿易』之海舶，與下文之外國賈人對照之，則其係指由外國前來之互市舶固明甚。又如『通鑑』光宅元年(六八四)一項中記載：『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路)元叡』之商舶，與下文之商胡對照，則其爲貿易而航行於中國南海之蕃舶無疑。藤田君在用例上，以商舶或海舶，限定爲由中國往海外互市之船

舶者，此種判斷，殊難憑信。

在前關於藤田君唐代之市舶使一說，吾輩亦不無異論。據藤田君言，唐代之市舶使概——此概為藤田君之說明，過覺牽強——為宦官，記錄上，最初所見之市舶使名周慶立，多半亦為宦官，（「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六五至一六六頁）云云。按唐時宦官（即內官）之為市舶使者，雖非絕無。但不若謂為特別情況，普通概以與內官相對之外官——例如廣州則為廣州刺史或嶺南節度使——兼任之。又玄宗初年任市舶使之周慶立為宦官，無一確證。藤田君若是抽象敍述，其理由自不免消極且薄弱矣。吾輩以為與其想像周慶立為宦官，毋寧認為非宦官較妥。然此議論，涉及問題以外，故暫不申述。

第二：關於市舶使，提舉市舶使，市舶司，提舉市舶司之項。

藤田君於其「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二百四十五頁中，反駁吾輩所說而言曰：

桑原博士於其「關於宋代之提舉市舶使西域人蒲壽庚」一論文中：「市舶者，為互市舶之事，指當時中國沿海航來之外國貿易船，而提舉市舶司為管理外國貿易船一切事務之

衙門，其長官則曰提舉市舶使。」其定義如此，又言：「提舉市舶使又單稱市舶使。」（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云云，誤謬甚多。按管理海船一切事務之衙門爲市舶司，而非提舉市舶司，市舶司之長官，初爲市舶使，在神宗以後，始稱提舉市舶司，或提舉市舶。以提舉市舶司謂爲與市舶司同名之衙門者，固誤，尤其是以市舶司之長官爲提舉市舶使，究何所據？宋時無此官名。又市舶使或提舉市舶司之職掌，不僅專對外來貿易船之事務，並包含國內之海外貿易船焉。

綜合藤田君以上所述，約得以下四點：

- (1) 提舉市舶司非官衙名稱。管理海船一切事務之官衙，在市舶司，而不稱提舉市舶司。
- (2) 市舶司之長官，原爲市舶使，神宗以後，始改稱提舉市舶司或提舉市舶。
- (3) 並無提舉市舶使之官名。
- (4) 提舉市舶司除管理外來貿易船之事務外，並及國內之海外貿易船。

吾輩試逐條答辯藤田君於左：

(1) 藤田君以提舉市舶司爲官名，而不認爲官衙名稱。與吾輩意見相反，吾輩至今猶覺個人之見解無誤，試述於下：

『金史』百官志，有提舉南京榷貨司，其長官曰提舉。提舉南京榷貨司者，乃官衙之名，而非官職之名也。蓋提舉二字管到南京榷貨之四字。又『元史』百官志，有市舶提舉司，其長官亦稱提舉。市舶提舉司，明爲官衙名稱，則提舉市舶司，當亦不得不爲同樣官衙之名稱矣。凡此例證，不遑枚舉。在『宋會要』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十月四日之詔中有：

福建提舉茶事司權移住泉州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

提舉市舶司，明示此爲提舉茶事司之官衙新遷所在，然則其爲官衙，固甚顯然。更在明代『八閩通志』卷八十之古蹟志中記：

市舶提舉司在〔泉州〕府治南，水仙門內。（中略）宋元祐初置，後廢。崇寧復置。高宗時亦罷而復置。

此提舉市舶司（市舶提舉司）當亦爲官衙名稱，故指示其舊蹟之位置也。凡此所舉之提舉市舶

司，無論如何，應作官衙名稱解釋也。藤田君對於提舉市舶司解作官衙名稱者，一概排斥爲誤謬，不免妄斷矣。

最後，在『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元年（一一二七）有如左之記事：

六月丁卯（中略）省諸路提舉常平司，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

而『宋會要』載：

更於『宋史』職官志七，復記：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併歸轉運司。

建炎初，罷閩（福建）浙（兩浙）市舶司歸轉運司。

又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百三十，引『建炎時政記』曰：

建炎中興，詔罷福建市舶司，歸之轉運司。

在同一例證『宋史』高宗本紀上，亦有以下之記事：

紹興二年（一一三二）秋七月甲子，罷福建提舉市舶司。

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五十六，載：

〔紹興二年秋七月甲子〕罷福建提舉市舶司。依舊法令憲臣兼領。『輿地紀勝』卷百三十，亦引『建炎以來繁年要錄』而記曰：

繁年錄云。紹興二年罷福建市舶〔司〕。令憲臣兼領。

且在宋王應麟之『玉海』卷百八十六，亦記：

紹興二年七月甲子廢閩〔市舶〕司。

根據以上所引各書例證，提舉市舶司與市舶司實同屬官衙名稱，而提舉市舶司或略稱市舶司，更毋容疑慮。然則藤田君對於我輩認定市舶司爲提舉市舶司略稱，且兩者同屬官衙名稱之理論，猶能斷定其根本錯誤歟？

(2) 『宋史』卷三百四十七，王渙之傳載：

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

按此爲徽宗崇寧年間（一一〇二至一一〇六）之事，當然在神宗改制以後。朱彧『萍洲可談』

卷二，亦見有市舶使等字樣。雖『萍洲可談』之著作年代，難以確定，但其關於廣州之記事，確在神宗改制以後。又據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言南宋咸淳（一二六五至一二七四）末年，有泉州舶使王茂悅者，此舶使爲市舶使之略稱，而市舶司略稱舶司者，當亦相同。要之，即在藤田君所謂神宗改制以後，市舶使一名，仍舊使用，固彰彰明甚。

然則藤田君主張，謂神宗以後，稱市舶司之長官曰提舉市舶或提舉市舶司，而不稱市舶使，吾輩關於提舉市舶，固無若何異議，惟對於提舉市舶司與市舶使，實難同意藤田君之主張。其理由已略述於上。

（3）吾輩對於藤田君斷定無提舉市舶使之官名一層，不得不費若干辯解。其實吾輩最初講演題目「宋末之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一觀其時『史學雜誌』大會之預告，即能明瞭。其後講演，在該誌筆錄之際，所以改稱提舉市舶使者，因使用文字不注意之中國人記錄中，常以提舉市舶與提舉市舶司同爲官銜名稱而使用之。——例如『宋史』職官志七：「明年（大觀二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諸路提舉市舶歸之轉運司，不報」之句——故特意避免其混淆而然。改爲提

舉市舶使者，乃據清魏源之『元史新編』卷五：

至元十三年（一二七五）十二月戊辰，宋提舉市舶使蒲壽庚以泉州降。

推測魏源之記事，多半係本於宋元時代之記錄，惟吾輩猶未知其的確藍本所在。因此，對於藤田君斷言無提舉市舶使之官名一層，不能引據當時記錄，予以充分之反證，甚為遺憾。祇得俟之他日檢索之。茲僅述提舉市舶使之官名，並非為吾輩憑空之設想，姑以此奉答藤田君之質問。

若由提舉市舶司略稱市舶司，提舉市舶官略稱市舶官之情形推察，則市舶使當可視作提舉市舶使之略稱也。市舶司之長官通稱提舉市舶，惟此提舉市舶，單視作所提舉者為市舶固可，然解為提舉市舶使之略稱，亦無不可。似與節度使而節度，鹽鐵使而鹽鐵，監軍使而監軍，制置使而制置，招撫使而招撫等為同例也。

若更考察之，在元明時代，稱掌管市舶之官衙為市舶提舉司，其長官則正為市舶提舉司提舉。根據此用例，南宋時代，蓋稱提舉市舶司之長官為提舉市舶司提舉或單名市舶司提舉。如明高岐之『福建市舶提舉司志』書中，以宋一代之市舶司長官，開列於宋市舶司提舉之下者，即是。又如

『宋會要』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九月九日一條中有提舉姚焯之提舉以此解作提舉市舶之略稱或爲市舶司提舉之省略均無不可。

（4）提舉市舶司不獨管理中國沿海之外來貿易船且及中國出航海外之貿易船固不待論。吾輩早已注意此點於大正四年十月之該雜誌上曾言：

試舉宋代市舶司之職掌大略如左：

（a）關於外來貿易船及貿易商人之一切事務。

外國貿易船入港時其輸入品之檢查（有無貿易禁止品）及其保管關稅之徵收政府專賣品之買入（當時香藥等外國輸入品爲政府專賣品）外國商人之保護及外國船出港時之檢查（有無禁止品）等。

（b）關於由中國沿海向外國出航之中國商人之一切事務。

出發及回返時之積載檢查與關稅之徵收等。

關於市舶之事項欲詳加調查時必須區別由海外向中國之市舶與由中國向海外之市舶。